

分类10-3

FL-2025-02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棚村 2024-2025 年垃圾分类培训置换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大棚村村民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246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90号（兴卫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合同内容：大棚村 2024-2025 年垃圾分类培训置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二次报价，分项价款同比下浮，详见附件）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 2025年2月6日 至 2026年2月5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成交结果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

- 1、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
- 2、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天数内完成服务项目。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按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期满后次月按实际发生据实支付（扣除成交供应商季度经济考核扣款部分）；最后一季度付款按审计报告据实支付，付款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的次月支付。
 - (2) 季度经济考核：①供应商在全年垃圾分类服务工作中，及时完成上级城管部门的各种需求，若不能按时间完成的，一次扣 300 元服务费。②供应商在街道每月考核应处于前五名，如考核排名靠后或倒数，一次扣 500 元服务费。③确保突击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如出现考核扣分（大于 90 分不予扣款）、工作不到位的，一次扣 500 元服务费。④秸秆清运及时到位，不得到处乱堆垃圾，若出现群众举报 12345 工单的，一次扣 600 元服务费。

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为本项目的代招单位，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大棚村村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运营期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 2000 元/次从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还将其拉入“信用中国”失信单位名单。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为本项目的代招单位，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大栅村村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5日

南京栖霞区龙潭街道大栅村村民委员会
3201132404939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大福村环卫一体化报价明细2025.2.6-2026.2.5							
序号	类别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环卫保洁	道路保洁	平方	30600	4.3	131580	单价为每平方每月的费用
2	公厕管养	三类公厕管养	座	2	28000	56000	不含水电费,含人工/清扫工具/劳保
3	清运及处理	村内转运	车	2300	95	218500	两组,共计4人,含村内枯枝烂叶、毛垃圾、旧衣服旧被子,点位至分拣站转运、垃圾房及归集点的分拣卫生保洁。平均每日7车(三轮车)
4		秸秆废弃物	车	450	143	64350	含集中点的外运、草绳物料等(三轮车),含人工、草绳费用
5	垃圾分类	收集员	户	1000	192	192000	含人员工资、劳保、保险、福利
6		宣传品	年	1	6000	6000	2个收集亭一年的垃圾分类宣传品更换
10		转运车辆维修	辆	10	1200	12000	服务期内10辆转运车的日常维修+电池更换等
11		240L垃圾桶	个	16	275	4400	240L塑料挂壁式垃圾桶(四分类)
12		管理服务费	年	1	10%	68483	配置项目负责人工资,以及办公用品等费用
13		税务	年	1	6%	45199	税金
14	合计					798512	